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擬作出的變動

本公告為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中國五礦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知會董事會其所進行之內部重組，及因此將會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有所變動之事宜。

根據內部重組，五礦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並由中國五礦集團持有其 96.5% 股權，其 2.5% 股權由一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 1% 股權由五金製品(為中國五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五礦股份成立後，中國五礦集團將會轉讓其於香港五礦(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股東)之全部實益權益予五礦股份。該轉讓須待取得相關各方董事會及股東各自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假設該轉讓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更，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由香港五礦持有約 53.61% 股權，而香港五礦之全部股權將由五礦股份持有，五礦股份的股權則由中國五礦集團、五金製品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96.5%、1% 及 2.5%。因此，中國五礦集團於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權益將由約 53.61% 變更為約 52.27%。然而，中國五礦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股份已獲證監會給予豁免，五礦股份毋需履行因該轉讓而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告為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知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所進行之內部重組(「**內部重組**」)，及因此將會引致本公司股權架構有所變動之事宜。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集團透過其實益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五礦**」)及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June Glory**」)控制本公司約 53.61% 已發行股本。香港五礦及 June Glory 分別為本公司之居間及直屬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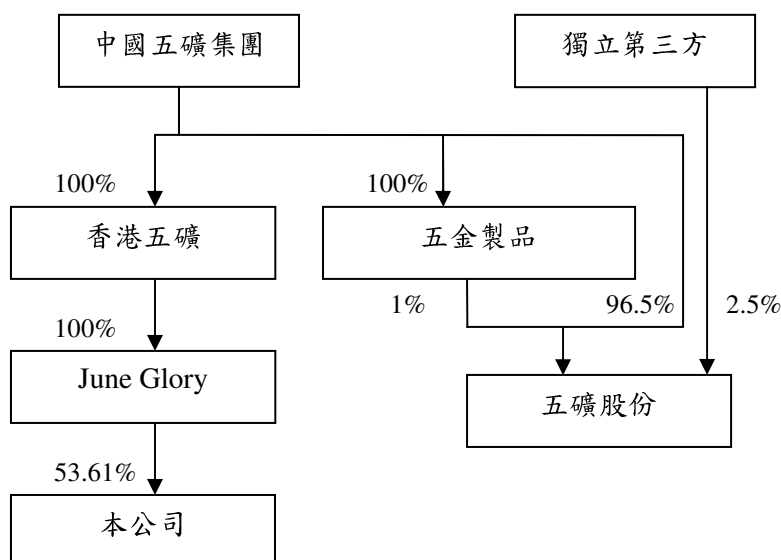
根據內部重組，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五礦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其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五礦集團持有其 96.5% 股權，其 2.5% 股權由一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 1% 股權由中國五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五金製品**」)持有。

五礦股份成立後，中國五礦集團將會轉讓其於香港五礦之全部實益權益予五礦股份(「**該轉讓**」)。該轉讓須待取得相關各方董事會及股東各自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假設該轉讓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更，該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由香港五礦持有約 53.61% 股權，而香港五礦之全部股權將由五礦股份持有，五礦股份之股權則由中國五礦集團、五金製品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96.5%、1% 及 2.5%。因此，中國五礦集團於本公司之最終實益權益將由約 53.61% 變更為約 52.27%。然而，中國五礦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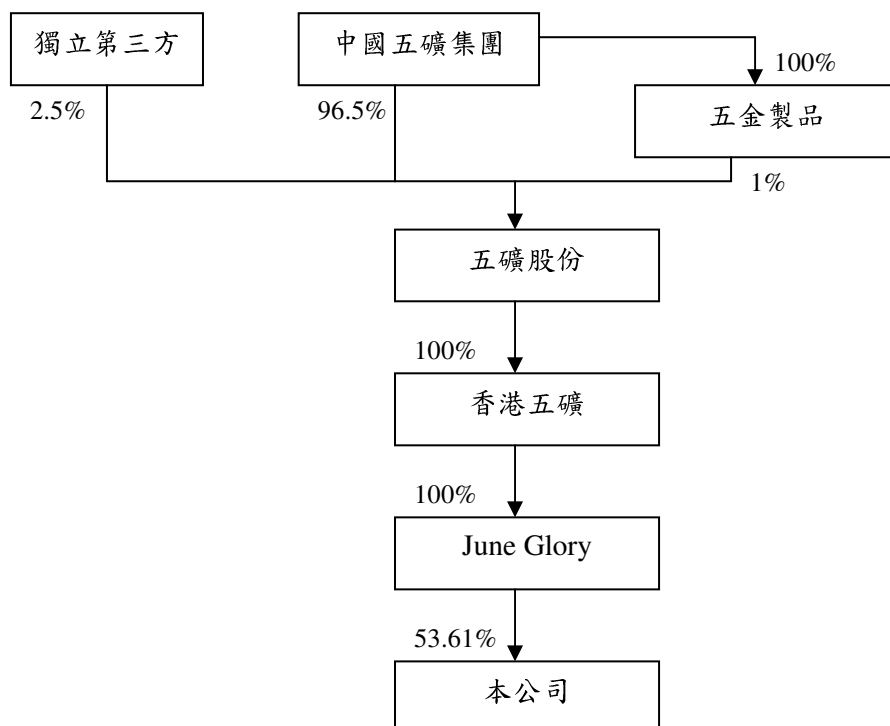
五礦股份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給予豁免，五礦股份毋需履行因該轉讓而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於該轉讓前及該轉讓後之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該轉讓完成前



該轉讓完成後



董事會認為，該轉讓及其後中國五礦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就該轉讓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